#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 35,000 万元	人民币 35,000 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期限结构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	90 天	90 天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 出资 7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亿元整)购 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其中:
- 1.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 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 品协议》(理财产品代码: 2681185446), 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出资 3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了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人民币

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4.4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按协议约定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

2.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资 3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 90 天,其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固定收益部分的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2.61%,浮动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情况挂钩。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40)》)。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分别为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前 述两家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基本说明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为期限结构型产品,期限90天,预计净年化投资收益率4.40%。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	
提前终止日	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该产品。 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观察日	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一工作日起算)。	
挂钩标的	3M Shibor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收益计算公式	本金×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资金到帐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当日。	
年化投资收益率	4. 40%	

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90天。

## (二)产品说明

1.交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期限结构型产品,预期可获得净年化收益率4.40%。如该产品成立且交通银行成功扣划公司认购本金,则交通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公司

支付应得收益。

若该产品观察日当天3M Shibor表现高于约定的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则实际投资天数为90天,交通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向公司支付理财本金及按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4.40%计算的相应投资收益。若观察日当天3M Shibor 表现达到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且交通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则产品实际投资天数将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交通银行于提前终止日向公司支付理财本金及按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4.40%和实际投资天数计算的相应投资收益,公司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其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固定收益部分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2.61%,浮动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情况挂钩。按照协议约定,在该产品存续期间,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可按照协议规定获得固定收益(2.61%)与浮动收益(1.78%);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则可按照协议规定获得固定收益(2.61%)与浮动收益(1.79%);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则可按照协议规定获得固定收益(2.61%)与浮动收益(1.79%);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则可按照协议规定获得固定收益(2.61%)与浮动收益(1.82%)。公司的理财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由银行

#### 一次性支付。

####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交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交通银行总行发行,属于期限结构型产品,交通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

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收益提供保证承诺。同时因发生利率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情况下,浮动收益存在不确定风险,该产品实际收益将低于产品预期收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拟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7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